

宋醒民 著

江西高校出版社

論社會主義 商品經濟



(赣)新登字第007号

书 名: 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作 者: 宋醒民
出 版: 江西高校出版社(南昌市洪都北大道16号)
发 行: 各地新华书店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南昌市印刷四厂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5,625
印 数: 110千
版 次: 1992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00册
定 价: 5.00元
ISBN7—81033—158—2/F·21

内 容 提 要

《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学者宋殿民多年潜心撰写的一部具有相当理论深度与现实意义的经济学著作。全书紧紧地围绕着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关系这个决定改革成败的核心问题，从多角度、多侧面、深层次重新研究商品经济理论，重新认识社会主义，提出了不少发人深省的意见。本书从社会经济整体结构论证了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相容性，认定商品经济是社会化经济的必然的运行形式，它本身不具有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属性。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只有采取这种运行形式，才能与现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相适应，也才能真正发挥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优化必须在充分发展商品经济的社会实践中才能有效地解决。据此，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同时，公有化要“适度”的独特见解。本书论证了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经济地位的二重化，他们从整体上讲是主人，从个体上讲是“职员”或“雇员”，“一身二任”。从此引申出社会主义企业劳动力具有商品属性与资金价值增殖因素存在于资金内部的新论点。本书论证了商品生产所有权是社会主义企业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经营者的理论依据，进而对“两权分离”作出了新的见解。全书一个总的特色是紧紧地跟踪改革开放的实践，着眼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研究新情况，探索新问题、新观点，力求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

引 言

改革开放以来，笔者紧紧地围绕着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关系，从多角度、多侧面重新研究商品经济，重新认识社会主义，先后写了多篇文章，大多数文章已见诸公开刊物。这些文章都是着眼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以深化改革为主题，来阐明笔者的观点。其中有些观点发表较早，也有某些新意，但并不是笔者首先提出的，另有一些观点则是笔者首先提出并进行论述的，并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当然，它们还或多或少地带有不成熟性，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为着进一步研究的需要，现将部分文章辑编成册（个别地方有所删节），并将近年来笔者对商品经济研究的几点新认识，在这里概括地提一提，以作为本书的一个引子。

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相容性

1982年，笔者在《江西财经学院学报》第4期发表“论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一文，针对有的经济学

家把商品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说法，指出，

“对于商品经济的研究，应注意区分商品经济一般和商品经济特殊”，认为“就商品本身来说，既不具有资本主义的本性，也不具有社会主义的本性”。传统观念认为商品经济产生于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笔者从历史上和逻辑上分析证明：“私有制不是商品经济产生的原因”，“社会主义公有制并不排斥商品经济”，只有社会分工才是决定商品经济存在的唯一原因。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社会分工以新的姿态继续存在和发展，这是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能够相容的物质的和社会的基础。但是，笔者在论述社会分工与商品经济的关系时采取了新的角度。首先，将社会分工区分为外向型与内向型两种，而认为决定产品转化为商品的是外向型社会分工；至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1章中所说的古印度公社的社会分工乃是一种内向型的社会分工，所以，产品不会成为商品。这就从理论上解决了一个难点和疑点。其次，笔者对社会分工决定商品生产的论点作了独特的阐述，即从社会再生产和动态平衡角度来考察社会分工，这就必然要从社会分工本身引出劳动耗费的等价补偿的必要性与必然性。因为如果不实行等价补偿，社会分工的格局很快就会被打乱，就不可能继续保持与扩大社会分工。因而，在社会分工条件下，“必须承认各自在劳动耗费上有获得补偿的权利”，也就是必须承认对方生产的是商品，它是一种等价补偿的要求权。所以，决定产品成为商品的“所有权”，并不是与生产资料所有制相关的“所有权”，而是与社会分工相关的“所

有权”，它本身就是社会分工的一种规定性，马克思把它称之为“商品生产所有权”。基于上述观点，笔者对改革的发展趋势作了这样的论断：“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不仅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有可能结合，而且必须结合。”当时社会上在宣传“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观点时，以计划经济来贬抑商品经济的看法甚为流行。笔者在文章中一一回答了对商品经济的种种责难，并鲜明地指出：“劳动产品商品化的程度是社会分工的广度和深度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其发展中，必然出现劳动产品普遍商品化的趋向。”

资金价值增值的因素存在于资金内部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劳动过程与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还是劳动过程与价值增值过程的统一？这涉及到对社会主义资金循环公式如何表述的理论问题。1983年，笔者在《江西财经学院学报》第1期发表的“论资金价值增值的因素存在于资金内部”一文最早地研究了这个问题。当时，经济学界已有相当多的学者接受了“资金增值”这个概念，但对于引起资金增值的因素在哪里？——这个理论上的大难点，一般都避而不谈。而在事实上把资金与生产资料划了等号，例如有的学者所列的资金循环公式，其第1阶段只有 $G \rightarrow P \cdot m$ ，即货币向生产资料的转化，而没有 $G \rightarrow A$ ，即货币向劳动力的转化。这样，资金增值的因素，就只能来自物化劳动，而不可能是来自活劳动，因为活劳动一开始就

从公式中被排除出去了。这种论点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相悖的。笔者以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为指导，坚信只有活劳动才能创造价值，因而也只有活劳动才能使价值增殖，认为资金增殖的因素应从资金内部去寻找，应该把企业中的劳动力作为生产资金的存在形态来看。为此，提出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者具有二重经济地位的新观点，即他们既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又是企业的职工或“雇员”，因此反映在资金运动上，劳动者既是资金运营的主持者（以厂长或经理为代表），而同时又是生产资金的人的存在形式，一身二任。”这种认识，当时已包含有社会主义企业的劳动力具有商品属性的内核。

企业应有商品生产所有权

社会主义企业从非商品生产经营者转变为商品生产经营者，首先是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始的。那末，扩权的根据是什么呢？企业作为商品生产者究竟应该有什么权呢？这个问题早就引起了笔者的思考与研究的兴趣。1986年，笔者在《财经研究》第6期发表了《商品生产所有权初探》一文，在经济学界首次论述了“商品生产所有权”的内涵及其在改革中的现实意义。商品生产所有权是马克思早在《资本论》第1卷提出的概念。可是，长期以来，在商品经济理论研究中几乎没有人对这个概念的内涵进行研究，人们误以为商品生产所有权指的就是简单商品生产者的私有权。笔者依据马克思的论述，肯定商品生产所

有权是商品经济普遍具有的一个客观经济范畴，它对任何一种特殊的商品经济都是有效的，因而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样也是有效的。指出：“商品生产所有权是指与生产资料所有权不同的另一种类型的所有权”，“这种所有权是以社会劳动为对象，以等量劳动相交换的互利关系为内容的”，“它是在社会分工体系下的生产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当生产出现社会分工以后，每一个经济主体的生产所有权都具有二重性，或两个层次”：“其第一层次为生产资料所有权，或叫一般生产所有权；其第二层次为商品生产所有权”。“它们相互联系，但又不是不可分离”。同时，笔者概括地指出了商品生产所有权的内涵特征主要有三点：一是价值性；二是交换性；三是补偿性。承认商品生产所有权就要承认这“三性”。只有这“三性”得到了承认，企业才能真正作为商品生产经营者享有自主权。笔者认为所谓“两权分离”，在实质上应看作是生产资料所有权与商品生产所有权的分离，因为后者是经营管理权的实质内容。如果离开商品生产所有权去谈经营管理权，那末这种权就没有利益做基础。笔者认为，研究商品生产所有权问题，可以从理论的深度上拓宽改革的思路。

社会主义劳动力在作为生产要素时是商品

前面已经提到，1983年笔者在研究资金循环问题时，就已触及到社会主义劳动力与资金的关系。1987年，笔者在《江西财经学院学报》第1期发表了“略论社会主义企

业劳动力的商品属性——兼与卫兴华商榷”一文，认为劳动力是否商品，是发达商品经济与简单商品经济相区别的一条分界线。因为正是在劳动力商品化以后，商品生产才随之普遍化，才形成包含全部生产要素的成熟的市场体系，才由不增殖的简单商品经济发展为增殖的社会化商品经济。笔者指出，劳动力当作商品是个经济范畴，不应与伦理原则纠缠在一起。作为商品与不作为商品都不意味着政治或社会地位的高低，不会改变社会主义劳动者作为社会主人翁的地位。至于劳动力是怎样成为商品的，这在资本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历史条件下是不一样的，不应把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成为商品的历史条件机械地套用到社会主义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劳动力成为商品不是由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在直接生产过程外是完全分离的，而是由于劳动者与生产资料不是直接结合的，虽然在总体上是结合的。因此，每个劳动者仍有必要把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提供给所属的企业，企业也有必要以货币等价物来吸收与聚结劳动力，并可进行双向选择。这是生产社会化、商品化和科学技术迅速发展所必需的。

本书的出版，希望能在学术争鸣上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诚挚地欢迎与期待着学术界的朋友给以指教。江西高校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笔 者

1992年2月

目 录

(1)	引言
(1)	论社会主义公有制与 商品经济
(18)	关于我国社会主义初 级阶段的经济分 析
(31)	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 阶段经济的内涵
(44)	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56)	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67)	略论发展农村社会主 义商品生产
(76)	农村商品经济要大发 展
(86)	简评孙冶方的价值概 念与其社会主义 经济理论体系

- (97) 资金价值增殖试析
- (109) 论资金价值增殖的因素存在于资金内部
- (119) 论资金价值增殖与资金循环运动
- (132) 商品资金循环公式两端的商品是“异质”的吗?
- (134) 商品生产所有权初探
- (145) 也谈两权分离——商品生产所有权再探讨
- (154) 略论社会主义企业劳动力的商品属性——兼与卫兴华商榷
- (159)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及其特殊的私有经济
- (163) 小议强化商品、货币观念

论社会主义公有制 与商品经济

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仍然存在着商品经济，这是现今所有社会主义国家普遍的带有规律性的现象。历史的经验反复证明，社会主义不仅不能否定商品经济，而且社会主义的发展同商品经济的繁荣是分不开的。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既要重视计划经济，又要重视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绝不应以一方去排斥和代替另一方，而应使二者有机结合，协同作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对于当前经济体制改革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商品经济是社会分工的产物。它同社会分工有着直接的必然联系，而不问这种社会分工是属于哪一种所有制形式。因此，就商品本身来说，它并不具有哪种社会制度的“本性”，既不具有资本主义的“本性”，也不具有社会主义的“本性”。我们说它是一种社会的经济关系，那是

因为它是实现社会分工的经济形式，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表现为一种最简单的、作为社会劳动分工的细胞形态的那样一种关系。

过去，我们研究商品产生的原因，总是把私有制与社会分工相提并论，因而认为私有制同商品经济之间存在着必然联系，而把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当作过渡性的、行将灭亡的历史现象；认为这种商品经济也天然具有亲资本主义、疏社会主义的本性。这种认识，我认为有重新研究的必要。本文拟从理论上进行一些探讨。

一、私有制与商品经济之间没有因果关系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①因此，对于商品经济的研究，应注意区分商品经济一般和商品经济特殊。

商品经济一般是一个抽象，如同生产一般是一个抽象一样。“生产的一切时代有某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②不同社会形态下的商品经济也有其共同标志，共同规定。这可以简单表述如下：（1）商品具有二因素，即使用价值和价值；（2）商品生产是为交换而进行的，要成为商品，产品必须通过交换，转到把它当作使用价值使用的人手里；（3）商品的交换是等价交换，是以货币为媒介的社会劳动的物质变换。这些共同标志，共同规定，当然不

能离开具体的历史条件（一定的所有制关系等）而单独存在。因此，不同历史条件下的商品经济又有其特殊性，即有其特殊的性质和作用。它反映这种历史条件下的社会制度的特殊矛盾，如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反映资本主义的特殊矛盾。因此，就其特殊性来说，一种商品经济，不同于另一种商品经济，必须联系具体历史条件进行分析，分清性质的不同，切不可混淆。

但就商品经济一般来说，它产生和存在的原因，在各个社会发展阶段上又必然有其共同性、一致性。而要弄清这一点，就必须从它最初产生的过程进行分析。

大家知道，《资本论》对于商品经济产生的历史原因作了详尽的考察。它告诉我们，还在人类不知私有制为何物的时候，商品就来到世间了。劳动产品作为商品出现，是在人类开始摆脱原始的自然经济状态，从自然分工转向社会分工这一历史转折中发生的历史现象。

为了更好地了解马克思的论述，有必要作较为完整的引证。马克思指出：“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但是物一旦对外成为商品，由于反作用，它们在共同体内部也成为商品。……它们能够交换，是由于它们的所有者彼此愿意把它们让渡出去的意志行为。同时，对别人的使用物品的需要渐渐固定下来。交换的不断重复使交换成为有规则的社会过程。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至少有一部分劳动产品必定是有意为了交换而生产的。从那时起，一方面，物满足直接需要的效用和物用于交换的效用的分离固定下来

了。它们的使用价值同它们的交换价值分离出来。另一方面，它们相交换的量的比例是由它们的生产本身决定的。习惯把它们作为价值量固定下来。”^③在另一处，马克思写道：“产品交换是在不同的家庭、氏族、公社互相接触的地方产生的，因为在文化的初期，以独立资格互相接触的不是个人，而是家庭、氏族等等。不同的公社在各自的自然环境中，找到不同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因此，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产品，也就各不相同。这种自然的差别，在公社互相接触时引起了产品的互相交换，从而使这些产品逐渐变成商品”。^④在这些关于商品产生的历史原因的论述中，历史的起点是原始社会两个公有制的共同体之间的交换，逻辑的起点是商品的二因素即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形成和分离。他认为在产品向商品转化过程中，主要有这样一些新的因素规定了这一过程的性质：

一是随着生产的发展，产品有了某些剩余，为让渡提供了现实的可能性。“使用物品可能成为交换价值的第一步，就是它……作为超过它的所有者的直接需要的使用价值量而存在。”^⑤

二是通过让渡彼此引起了新的需要，进而“对别人的使用物品的需要渐渐固定下来，”^⑥以致形成经济上的互相依赖。

三是物的所有者在让渡中具有独立资格，能够将自己的意志体现在其中。“为使让渡成为相互的让渡，人们只须默默地彼此当作被让渡的物的私有者，从而彼此当作独立的人相对立就行了。”^⑦

很显然，上述这些因素，是从社会分工产生的。社会分工发生和发展的过程，就是各种具体的、有用的劳动从社会总劳动中分离出来、独立起来的过程。在这里，生产者的独立性是由他们的有用劳动的专门性质所规定的。但这种独立性同时又是受社会总劳动制约的互相依赖性。在社会分工中，不论所有制的特殊形式如何，对于各个生产主体所生产的产品，客观上必须承认各自在劳动耗费上有获得补偿的权利，这是生产者的独立性的物质保证，也是社会生产赖以正常进行的必要前提。不然的话，社会分工本身就不能保持。因此，这种从补偿劳动耗费而产生的所有权，是作为社会分工的规定性而存在的。所以，商品经济产生的历史原因完全可以由社会分工来说明，而不必把私有制引进来。但是，过去在讨论中，人们常常这样反驳说，如果只有社会分工，没有私有制，产品由同一个所有者生产，那就根本用不着进行交换，因而也就不会成为商品。我认为这种说法是值得商榷的，因为：第一，它不符合商品产生的历史过程。如上所述，商品的产生先于私有制；第二，如果说产品由同一个所有者生产就不会成为商品，这又何以解释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商品关系，这岂不又要回到“外壳”论上去；第三，它没有对社会分工作具体分析。从社会分工的历史起源和发展趋向来看，实际上是有内向型和外向型的区别的。古代有些原始公社，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在土地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生产的自给自足，社会内部结构虽有某些分工，但它不过是自然经济的附属物，具有明显的内向性，因此不会导致商品的产生。

但在历史上有代表性的是外向型的社会分工，它从一开始就排斥自给自足而为交换进行生产，它的有用劳动随着生产技术的发展愈来愈专门化，愈来愈成为社会总劳动中特殊的不可取代的组成部分。正是这种社会分工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导致了商品的产生。马克思说：“产品要表现为商品，需要社会内部的分工发展到这样的程度：在直接的物物交换中开始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的分离已经完成。但是，这样的发展阶段是历史上完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所共有的。”^⑧因此，商品在人类历史发展阶段上具有普遍性，是一个符合历史逻辑的发展过程。

商品经济是以劳动物化形式的交换为基本特征的。这种经济形式适应社会分工的要求而产生，随同社会分工的发展而发展；反过来，它又积极地促进社会分工，扩大着人类劳动的物质变换。在资本主义社会，发达的社会分工表现为生产的高度社会化，“作为商品生产的产品越来越专门化，互相补充的各个生产过程，越来越分裂为独立的生产过程。”^⑨但在这里，社会的基本矛盾不是存在于社会化的大生产与商品经济形式之间，而是存在于生产的社会化与资本主义私人占有之间。正是资本主义私有制把商品生产的所有权规律转变为资本主义的占有规律，从而使商品经济的全部活动服从于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这种现象反映在人们的认识上，就有可能把资本主义经济的实质与它的商品经济形式混同起来，而认为资本主义的本性就是商品经济的本性，资本主义经济即等于商品经济，因而要消灭资本主义就要消灭商品经济。实践表明，这种认识